

正本：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〇〇〇旅行社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

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 字第 〇〇〇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於 113 年 月 日「〇〇〇〇（團名）」出團資料一份，敬請貴局惠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局「2024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副本：本公司

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

# 2024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

## 申 請 表

旅行社 資料	註冊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傳 真	
	聯絡人		電 話	
	營業登記 地址	□□□		
團體 資料	旅遊團名			
	旅遊期間	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至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人 數	全團人數_____人(不含司機、導遊、領隊、旅行社員工)		
	出團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一(安排 2 個景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二(安排 1 個景點+導覽人員景點解說)		
團體 總經費	新臺幣	元(與附件四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一致)		
申請補 助金額	新臺幣	元		
備註				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申請公司：

公 司 章：

負 責 人 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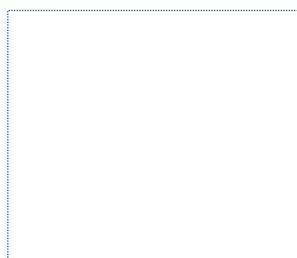
## 憑證粘貼用紙

出團日期：113年\_\_月\_\_日至\_\_日 團名：\_\_\_\_\_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 (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)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第 1 號	車資	\$							
第 2 號		\$							

原始憑證（發票、收據或領據等）粘貼線

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

## 【2024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—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】

(請填寫本次團體旅遊所有支出費用)

出團日期：113 年__月__日至__日 團名：_____						
接受補助單位：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						
項次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複 價	備 註
1	車資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	合 計					

填表

會計

公司負責人  
(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切結書

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局**2024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**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【2024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—景點合照張貼表】

旅行社名稱	
旅遊團名稱	
景點合照黏貼處 第一張	
景點名稱	
景點合照黏貼處 第二張	
景點名稱	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請用彩色列印清晰，確保無模糊或變形問題，並於表中蓋上大小章。
  2. 景點及用餐合照請用編號標示相同參團成員至少 15 人(含)以上，不得為團員背面照。
  3. 兩張照片須明確可辨識景點，如招牌、地標或代表意象，須以不同背景拍攝。

## 【2024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—用餐合照張貼表】

旅行社名稱	
旅遊團名稱	
用餐合照黏貼處 第一張	
店家名稱/地址	
用餐合照黏貼處 第二張	
店家名稱/地址	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請用彩色列印清晰，確保無模糊或變形問題，並於表中蓋上大小章。
  2. 景點及用餐合照請用編號標示相同參團成員至少 15 人(含)以上，不得為團員背面照。
  3. 照片須明確可辨識用餐店家，且照片須有用餐內容(手持或內用桌上)。

## 景點解說切結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貴局**2024海線潮旅行**  
**團體旅遊補助計畫**，113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\_ (團名)

安排參訪指定景點\_\_\_\_\_ (景點名)，並由：

\_\_\_\_\_ (單位名) 導覽人員\_\_\_\_\_ (簽名)

進行解說，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**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領 據

\_\_\_\_\_旅行社有限公司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4海線  
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113年\_\_月\_\_日至\_\_日(團名)\_\_\_\_\_經  
費計新臺幣4500元整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受補助旅行社名稱(加蓋印信)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或代表人(加蓋印信):

聯絡電話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接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

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(遊覽車車資)經費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；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，得予補助，並應檢附本表。

計畫名稱：			
接受補助單位：_____			
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(國字大寫)			
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 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 (新臺幣元)	佔百分比
			〇〇.〇〇%
		合 計	

填表人

會計

公司負責人  
(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